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[\(部分揭露\)](#)
- 五、107 年 8 月份「工程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07 年度增資 100 億元，經濟部(兼特定人身分)股東以貨幣債權(帳列預收資本)抵充認購，金額 99 億 9,729 萬 9,000 元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」
- 二、發行新股認股順序，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原有股東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，原有股東未認購者，得洽由特定人認購。本次增資 100 億元，發行新股 1,000 萬股、每股新臺幣 1,000 元，認股情形如下：

(一)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先分認者：

1. 池上鄉公所，現金認購 1,476 股、147 萬 6,000 元。
2. 苗栗縣政府，現金認購 129 股、12 萬 9,000 元。
3. 恆春鎮公所，現金認購 1,096 股、109 萬 6,000 元。
4. 經濟部，認購 842 萬 8,587 股、84 億 2,858 萬 7,000 元。

(二)原股東未認購之股數：156 萬 8,712 股、15 億 6,871 萬 2,000 元，經濟部(特定人)股東同意認購(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0703815110 號函)。

- 三、綜上，經濟部合計認購 999 萬 7,299 股，以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公司之貨幣債權(預收資本)99 億 9,729 萬 9,000 元抵充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18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、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、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報廢審查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報廢審核程序，依規已由區管理處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先行審查，再提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，經審查同意始提陳董事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審核。
- 三、本案財產業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，或因配合工程拆除致無法繼續使用等，爰擬予報廢處理，並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複審同意在案，均符合財產報廢相關規定。分述如下：
 - (一)「已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在 3,000 萬元以上」之財產 1 件。
 - (二)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之財產 17 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。